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龔亮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xx29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59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831922_11530599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校園專業合作
案例分享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4月27日北教大教院字第
115032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2樓207會議室（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2
樓，南京復興站7號出口）。
- 四、對象：輔導區（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）及臺北市
 - （一）國中小普教教師優先錄取。
 - （二）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。
 - （三）合計45人。
- 五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再三確認個
人資料填寫正確（含電子郵件）。
- 六、本次研習時數核發，總計6小時。
- 七、請逕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或課務排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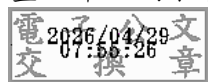
大安國中 1150429



ODAA115600314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